**2019级研究生新生户口迁转须知**

户口迁转采取自愿原则，需要迁转户口的新生按以下要求办理：

一、在长安校区就读的新生须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由陕西省外迁入西安：录取通知书、户口迁移证（籍贯、出生地具体到区县；铅笔注明身高、血型）。

迁入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陕西师范大学

2.陕西省内迁转的：录取通知书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）、户口本本人页复印件（该页不能为户主页，如为户主，须先做变更）、常住人口登记表或集体户口卡（铅笔注明身高和血型信息）。

二、在雁塔校区就读的新生须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由陕西省外迁入西安：录取通知书、户口迁移证（籍贯、出生地具体到区县）、两张本人一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和身高、血型信息（如果血型不清楚，可以到县级以上医院体检）。

**迁入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师大路1号。**

2.陕西省内迁转的：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）、常住人口登记表或集体户口卡、一张本人一寸白底免冠照片、身高和血型信息（如果血型不清楚，可以到县级以上医院体检）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新生到校后，于2019年9月11日—13日，持以上资料分别在陕西师范大学保卫处雁塔校区户籍、长安校区户籍室集中提交，后由户籍室老师分别在西安市公安局郭杜派出所、明德门派出所统一办理迁入手续，完成后分发到个人。

陕西师范大学保卫处长安校区户籍室：长安校区格物楼南侧保卫处一层102室

联系人：高老师 电话：029-85310408

陕西师范大学保卫处雁塔校区户籍室：雁塔校区校务楼一层104室

联系人：黄老师 电话：029-85308597